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[\[EN\]](#)

法規類別：憲法

- 第 10 條
- 1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
 - 2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
 - 3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
 - 4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
 - 5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
 - 6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7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
 - 8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
 - 9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
 - 10 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 - 11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 - 12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 - 13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